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延长
华夏恒生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
募集期的公告

根据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华夏恒生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场内简称：恒生红利 ETF，认购代码：159726，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由 2021 年 9 月 23 日调整为 **2021 年 9 月 30 日（含）**。

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 2 种方式认购本基金。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 50 亿元（不含募集期利息），采取“末日比例确认”的方式进行规模控制。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具体流程、规则等请遵循本基金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相关规定，本基金发售机构信息可在本公司网站（www.ChinaAMC.com）查询。如有疑问，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18-6666）咨询、了解详情。

风险提示：

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人自行承担。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